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及评优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为规范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年度评优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7] 46号），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凡我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年均应参加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资助、以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德育测评20分，智育测评70分，体育测评10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满分为 20 分，由德育基础分，班内互评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 5 分，班内互评分满分为 5 分，德育奖励分满分为 10 分，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者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

评分标准：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

不符合上述标准：酌情减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评价单位：班评议小组。

（二）班内互评分

评分标准：根据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

计分公式：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 5 分。每位同学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班级测评小组如有发现同学胡乱打分的现象，有权令该同学重新评分并在其德育基础分上减 0.5 分。

（三）德育奖励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标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志愿服务、“三下乡”等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注：

a. 华南农业大学正规组织（校广播台、校通讯社、社联、校勤工助学、校报记者社、校红会、校青志等）评出的荣誉称号，可加 1 分。

b. 校级“三好学生”不加分。

c. 提名奖加分减半。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	国家级	2
先进团支部	省部级	1
先进班集体	市、校级	0.5
文明宿舍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等	院级	0.25

注：

a. 正规的学生组织被上一级学生组织被评为优秀，其组织成员可申请加 0.2 分。（须提交评优证明材料和该组织成员名单证明）。

b.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正规的培训班（新生骨干培训、青马班、党校培训班等）被评为优秀，此项不予加分。

c. 参加公益活动或项目（如中国扶贫基金会）颁给集体的荣誉，此项不予加分。

d. 团体荣誉加分为所属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加分，如先进党支部是该支部内所有党员和预备党员均可加分。

e. 提名奖加分减半。

2. 社会工作加分。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职务	加分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职学生干部	2.5
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2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正副职学生干部	2

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1.5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	1.5
其他党支部、团支委、班委、学生组织干事	1
年级级长	1.5

注：

（1）华南农业大学校学生会、兽医学院团委、学生会；学校及学院学生会、团委干事（委员）可申请加 1 分。

（2）兽医学院二级组织（教学信息委员会、阳光驿站、青志、红会）正副职学生干部加 2 分；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加 1.5 分；委员（干事）加 1 分。

（3）学校其他组织

a 担任正规校级组织（社联、校红会、党办信息部、校团委信息中心、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等）正副职学生干部，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1.5 分。

b 担任正规校级组织（社联、校红会、党办信息部、校团委信息中心、校艺术团等）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1 分。

c 担任正规校级组织（社联、校红会、党办信息部、校团委信息中心、校艺术团等）干事，可申请加综合测评分 0.5 分。

（4）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

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加分。

(5)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正规的培训班（新生骨干培训、青马班、党校培训班、竹铭计划等）等非行政班班委，此项不予加分。

(6) 身兼数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3. 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个人/ 团体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4	4/3	3/2	2/1.5
省部级	4/3	3/2	2/1	1/0.75
市、校级	3/2	2/1.5	1/0.75	0.5/0.3
院级	2/1.5	1/0.75	0.5/0.3	0.3/0.2

4.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个人/团体）
国家级	8/7
省部级	4/3
市、校级	2/1
院级	1/0.75

注：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不累计加分。

5. 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但未获奖（小说、散文、杂文、诗歌、动漫或其他原创作品），0.2分/次，总分不得超过1.5分。（出具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6.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本项需向班级评议小组出具献血证明。

7. 积极参加学风建设活动，如学院宣传评估考核等，可给予加分，加0.2分/次，总分不超过1.5分。

8. 积极参加学校、广东省、全国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提高大学生廉洁诚信意识，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给予加分，加0.5分/次，总分不超过1.5分。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第8至12名以后为优秀奖。五山街比赛按院级标准进行加分，其他街道比赛获奖均不加分。

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体育活动不在此加分。

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在此处加分。

9. 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

（1）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个人参加0.2分/次，团体参加0.1分/次，累计不超过1.5分。

（2）积极参加由各类非正式学生组织、社团组织的活动，如可出具该组织正式证明（盖章及正职负责人签名），每次可加0.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积极组织有影响力

的非竞赛类活动，可上交 2000 字以上文字材料，经年级评议小组审定酌情加 0.5-1 分。

(3) 自行申报的活动，须清楚填写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及证明人供查实证明。如属学院以上级别活动，必须出具活动单位开具的盖章证明材料。

(4) 担任本学院活动礼仪，可申请加分，0.2 分/次，累计不超过 0.5 分。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专业实习，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优秀实习生、优秀实践生称号的，加 2 分。获得院级优秀实习生、优秀实践生称号，加 1.5 分。

注：属于社团内部活动及其他学生内部集体活动不在此项参与加分。如班级团组织生活不在加分之列；属团委学生会干部干事履行职责，进行本部门日常工作，不可在此项申请加分。除五山街道外的其他行政单位举办的活动不在此列。

10. 社会工作、志愿者加分

积极参加校内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并较好地完成任务的，加 0.2 分/次·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详细的加分规定见综合测评名单)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或证书上所示主办方或颁奖单位级别决定荣誉加分级别，以政府或党团组织单位的公章为证，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

如果奖状或证书暂时无法领取或丢失，必须统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由年级测评小组审议，确认后须盖学院公章方可生效。

以上各项加分不得重复，累计不超过 10 分。

所有加分活动限于评奖学金学年度之间参加的活动。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活动或成绩，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四）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个人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	3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分/次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 1200 瓦的大功率电器	1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3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5—3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分的	留校察看	7分/次
----	------	------

注：

(1)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尚不够纪律处分的，视情节轻重，扣0.5—3分/次。

(2) 凡不遵守学习、课堂纪律或迟到、早退3次按旷课一节计，多次者累计扣分。学习纪律扣分依据：一是任课教师的记录，二是学院、学校不定期抽查学生旷课、迟到、早退情况，三是各班的考勤记录。

(3)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者，扣2分/次。

(4)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如阻挠学校学院例行检查宿舍、检查课堂纪律等行为，视情节轻重，扣0.5—2分/次。

(5) 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2—5分/次。如在综合测评中存在不讲诚信行为（隐瞒挂科和违纪行为等），一经发现，取消在评选学年和下一评选学年所有奖学金评选。负责综合测评的班委或级委存在有包庇、隐瞒等行为，一经查实，扣5分/人。

(6) 参加直销、传销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扣4—10分。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2. 团体扣分项

类别	扣分
----	----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测评，满分为70分，由智育基础分和智育奖励分构成；其中智育基础分满分为60分，智育奖励分满分为10分。

（一）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60$$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动物医学方向、小动物疾病防治方向、动物药学专业，各自以本年级本专业方向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作为计算标准，计算智育基础分。

（二）智育奖励分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6 作者
SCI、SSCI、EI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	6	4	2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作者顺序按照文章作者名字自然顺次排，前面有导师或者研究生的也算在此列。如（导师、研究生、本科生，则本科生为第三作者，以此类推）。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团体项目 负责人	团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2) 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市、校 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院级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5	0.75
	三等奖	0.75	0.25

注：

a. 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b. 以团体参加竞赛中产生的个人奖不加分。

c. 同一竞赛获得多个奖项，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加分计。

d. 全国英语竞赛初赛获奖按校级标准加分，决赛获奖按省级标准加分。参加同一比赛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所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进行加分。级别不清晰的，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决定。

e. 本学年度通过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者，加 1 分，该项目加分每人大学期间仅限加一次。刷分者不重复加分。

f. 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者，加 2 分（计算机、普通话、各类英语等级考试证书在本处不能获得加分）。

g. 参与创新创业的科研课题不在此加分。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75
院级	0.75	0.5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可再追加另一半分。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7. 由学院学术科技联合会主办的 101 学术大讲堂活动，参与活动学生必须持有《兽医学院学生德智活动登记卡》，并在登记卡上登记活动内容时间，由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字。学术性讲座加分名单必须与学科联在公众微信号公示名单一致方可加分。每人参加 0.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由企业单独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满分为 10 分，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 5 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

(一) 体育基础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学生即可获得体育基础分满分；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体育基础分以 2 分计。体育课成绩同时在

智育基础分中计算。本学年度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育基础分均按 5 分计。

(二) 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 以上	5	4	3	1
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2

2. 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 以上	5	4	3	1
校级	2	1	0.5	0.3
院级	1	0.5	0.3	0.2

注：

(1)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2) 参加长跑比赛（3000 米及以上比赛），加分以双倍计算。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以累计加分。本

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5分。

第三章 综合测评工作组织机构

第一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简称学生工作部）整体部署和指导开展。

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学院测评工作小组，指导并组织全院的综合测评工作。

年级测评小组由分管本年级的政治辅导员、若干名班主任和各班班长团支书表组成。具体组织、指导本年级各班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对班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现任班长团支书还有另外4名班级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的组成尽量按照班级男女生人数比例组成。班级评议小组应认真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基础分、加分及扣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并组织本班选出“创优”活动先进个人的推荐名单。

第二条 综合测评实施流程

综合测评严格按照“学生自评，班内互评，审核批准，排名公示，申报奖学金”的程序进行。

（一）学院召开综合测评工作会议，公布每学年度院内各项学生活动、学术活动、体育活动的获奖、参与名单及通报表扬批评名单，各学生班班级评议小组记录本班学生情况，所有院系内有加分活动均在活动后公示，逾期不予修改。

（二）学生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计算出本人智育基础分，列出德育、智育、体育加、扣分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撰写个人自评报告，填写综合测评分数表格并交班评议小组。

（三）班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本班学生开展班内互评，结合两者给出德育基础分。然后班评议小组向全班同学公布初评结果，无异议后由班评议小组填写综合测评表。

（四）班测评小组将填写好的综合测评表，报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年级测评小组审核无异议后，然后报院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复核、批准。

（五）院测评工作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将综合测评表存入学生档案，并交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根据最终评定的名次，结合奖学金评定的有关程序与规定，学生申报奖学金，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然后学校通过。

注：

- 1、综合测评以学年为限，例如：2017-2018 学年度时间以 2017.9.1-2018.8.31 为限。
- 2、本年度转专业学生综合测评在本学院进行。
- 3、丁颖班综合测评排名参考最新版《学生手册》相关条例。
- 4、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兽医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兽医学院党委

2018 年 6 月 6 日